

证券代码: 000033

证券简称: *ST 新都

公告编号: 2017-05-12-01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已立案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为原告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因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纠纷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案号为【(2017)湘0103民初3221号】。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原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 深圳市罗湖区春风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辉汉

2、被告:

被告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吴卫星

被告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沙分所

住址: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380号汇金苑9栋7层739房

负责人: 刘曙萍

3、案件起因

原告于1990年3月8日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罗湖局登记成立,于1994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因2013年、2014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起暂停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1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14.1.1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被暂停上市的，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否则深交所有权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4,936,991.59元（2016年11月25日，原告将该数据更正为12,556,057.78元）。2016年4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认为原告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016年5月3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恢复上市保荐书》，认为原告已经具备恢复上市的法定实质条件，原告于同日向深交所提出恢复上市的申请，深交所于2016年5月9日受理新都酒店恢复上市的申请。

针对公司2015年度高尔夫租金收入2,950万元系经常性损益还是非经常性损益的问题，原告特意委托被告一进行了专项复核，并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由原告向被告二支付了审计费用12万元。被告一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作为经常性损益的复核说明》（“复核说明”），认为将高尔夫租金收入2,950万元作为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作为经营性损益披露，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亦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2017年4月28日，被告一突然向原告发出《通知函》，认定《复核说明》将高尔夫物业租金认定为经常性损益不当，将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中确认的2014年度租赁期的高尔夫物业租金收入，从经常性损益事项调整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被告作为专业的证券市场审计机构，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存在严重过失，在适用会计准则不变的情况下，针对同一问题先后出具两个截然不同的审计意见，导致原告直接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给原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2017年5月10日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诉讼。

4、诉讼请求

- (1) 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 (2) 确认二被告在担任原告恢复上市中介机构工作过程中的存在重大过失，判令二被告连带向原告退还审计费12万元；
- (3) 判令二被告在全国性证券类报纸向原告及原告全体股东登报道歉；
- (4) 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三、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

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已经受理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重大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

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2017)湘0103民初3221号】民事起诉状

【(2017)湘0103民初3221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1日